

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

[A]

[公开]

富水建议复函〔5〕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3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周瑾代表：

您提出《关于实施西山村委会松子房村人饮工程建设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25 年 5 月 15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2025 年 3 月 7 日，富民县水务局组织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环征处、昆明分局、昆明市滇引办、设计单位、地下水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大营街道办事处、西山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对大营街道办事处西山村委会松子房村人畜饮用水源点枯竭现场进行踏勘，经过各方单位讨论、协商，形成如下决定：

一、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测院继续对地下井进行监测，并调查小鱼坝隧洞施工对西山村委会松子房村生活生产用水源点影响的情况；

二、按照省建管局关于《滇中引水工程环境影响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要求，由西山村委会立即对该村 49 户、134 人组织开展应急供水，确保替代供水工程投运前，相关费用由设计单

位核算。应急送水期间应保证水质、水量达标，确保群众用水需求；应规范建立应急送水台账，确保应急送水记录精准。

三、设计单位 5 月中旬出具松子房人饮替代水方案。

鉴于当前旱情及群众用水困难的严峻形式，富民县水务局于 5 月 20 日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确保尽快通水，目前工程已开工，请您也对替代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感谢您对滇中引水工程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联系人及电话：熊瑞 136****5504)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周瑾	建议编号	(2025)63号	承办单位	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吴劲松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实施西山村委会松子房村人饮工程建设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24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代表签名	周瑾			联系电话	150 6389	
2025年6月24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